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劝业场
税务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津和税劝费限缴通〔2026〕02号

程晓艳：(身份证号：132336*****0329)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因你签署和津能源（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当前该公司存在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期间未按时为丁政（身份证号：120105*****3319）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且该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已注销。

经查，截至2026年04月02日，和津能源（天津）有限公司因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期间未按时为丁政（身份证号：120105*****3319）缴纳社会保险费，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共计（大写）伍仟零贰元捌角（¥5002.80）（其中包含本金、利息和保值费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收到本通知后15日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

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其中费款所属期在2023年02月至2023年04月期间的,须先前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平分中心和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和平分中心办理应缴费额核定手续。逾期仍未缴纳的,我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名册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名册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津和税办费限缴通〔2026〕02号

缴费单位名称: 和津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2日



序号	缴费人员姓名	缴费人员身份证号码	费款所属期	缴费工资 (元)	应缴费基数 (元)	差额基数 (元)	补缴金额 (元)
1	丁政	120105*****3319	202302-202304	4400	4400	4400	5002.80
合计	-	-	-	-	-	-	5002.80